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玉杰：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泉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2025年8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6月13日)

